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靜心文學獎徵件辦法

113.09.13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務處工作計畫。

二、目的：鼓勵學生展現國語文能力，適性揚才，提升學生文學創作風氣，
並透過同儕學習增進學生文學素養。

三、主辦單位：中學教務處教學組

四、協辦單位：中學國文科

五、參加對象：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

六、徵件類別及字數限制：(請使用 word 工具中之字數統計計算)

(一)小說類：3,000-8,000 字

(二)散文類：1,000-3,500 字

(三)現代詩類：行數 12-40 行

七、繳件格式規定

(一)版面配置一律採取 A4 直式，邊界上下請設定 2.54 公分，左右 3.17 公分，
並使用單行間距。

(二)標題請使用標楷體 20 號字置中；內文請使用新細明體 12 號字。

(三)作品若超過一頁，請於頁尾設置頁碼。

(四)作品電子檔檔名請依下列規則命名：「參賽組別-班級座號-姓名-作品名稱」，並繳交 word 檔與 pdf 檔各一。如：散文組-70928-蔡世昶-我愛菜市場.docx／散文組-70928-蔡世昶-我愛菜市場.pdf。

(五)不可使用筆名發表作品。

(六)文章勿透露個人資料，稿件亦不得有任何記號。

八、收件日期：113 年 9 月 18 日(三)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下午 16:00 截止收稿。

九、報名方式

(一)填寫線上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mRXw7pV9nqmKFkmU9>。

(二)作品上傳後，請同步至 ECLASS 下載列印紙本未抄襲切結書(附件一)，並於
期限內繳至教務處教學組。

(三)上傳作品及繳交紙本切結書皆完成才算報名成功。

(四)每人每類限投一篇。

十、評選方式：

(一)初審由教務處審核，違反繳件格式則一律淘汰。

(二)決審均由學校聘任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三)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決審入圍之作品，如評審委員認定未達標準者，該
獎項得予從缺。

十一、錄取名額及獎勵：

(一) 小說：

第一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5,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20 點。

第二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3,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15 點。

第三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2,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10 點。

佳作二名，合作社禮券 1,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5 點。

(二) 散文：

第一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3,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20 點。

第二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1,5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15 點。

第三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1,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10 點。

佳作二名，合作社禮券 5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5 點。

(三) 現代詩：

第一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2,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20 點。

第二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1,0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15 點。

第三名一名，合作社禮券 5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10 點。

佳作三名，合作社禮券 200 元，獎狀乙幀，iRead 點數 5 點。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須為個人原創作品，若經查證為抄襲者，將取消得獎、刊登於校刊之資格。

(二) 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校方所有，並且公開刊登於本校網頁及本校校刊。

十三、頒獎：另擇期公開頒獎。

十四、本辦法經國文教學研究會討論，並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